

斗六市立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安全。
- (二) 明確告知教保員用藥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親子手冊上之用藥委託單，如幼兒需服藥時請家長配合幼兒託藥辦法影印使用。
- (二) 若需用藥請家長確實填寫用藥細節，以便教保員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- (三) 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- (四) 確保用藥安全，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教保員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(五)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使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幼兒園。
- (六) 請家長主動將藥包交給教保員，或由家長親自電話聯繫班級老師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- (七)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 - 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
 - ◎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未完全結痂前及腮腺炎等。
- (二)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- (三) 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休息，請務必帶回照顧或就醫。
- (四) 幼兒服用之藥品，需是當次病況就醫之藥品，方可代為餵藥。